



天 津 市 地方性法规汇编

2003—2004

天 津 市

地方性法规汇编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法制工作委员会 编

天津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天津市地方性法规汇编: 2003 ~ 2004 / 天津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编. — 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社, 2005. 6

ISBN 7 - 201 - 05062 - 1

I. 天... II. 天... III. 法规 - 汇编 - 天津市 - 2003 ~ 2004 IV. D927.21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54321 号

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 刘晓津

(天津市西康路 35 号 邮政编码: 300051)

邮购部电话: (022) 27117107

网址: <http://www.tjrm.com.cn>

电子信箱: tjrmchbs@public.tpt.tj.cn

高等教育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

2005 年 7 月第 1 版 200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850 × 1168 毫米 32 开本 16.5 印张 2 插页

字数: 250 千字 印数: 1 - 3,000

定 价: 30.00 元

编辑说明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赋予的职权,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制定和颁布了一批地方性法规。为了适应各级党政机关、司法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广大干部、群众的需要,已经编印了《天津市地方性法规汇编(1980 ~ 1990 年)》、《天津市地方性法规汇编(1991 ~ 1993 年)》、《天津市地方性法规汇编(1994 ~ 1997 年)》和《天津市地方性法规汇编(1998 ~ 2002 年)》。现编辑出版《天津市地方性法规汇编(2003 ~ 2004 年)》。

这部汇编包括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 2003 年至 2004 年期间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有

关法规的决议、决定。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法制工作委员会
2005年2月

目 录

二〇〇三年

天津市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	(4)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	(16)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7)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 的决定	(50)
附: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	(55)
天津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68)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 《天津市收容遣送管理条例》的决定	(86)
天津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88)

天津市城市排水和再生水利用管理条例	(100)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示地方 性法规案办法	(119)
天津市渔业管理条例	(123)
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 ...	(137)
天津市气象条例	(154)
天津港保税区条例	(165)

二〇〇四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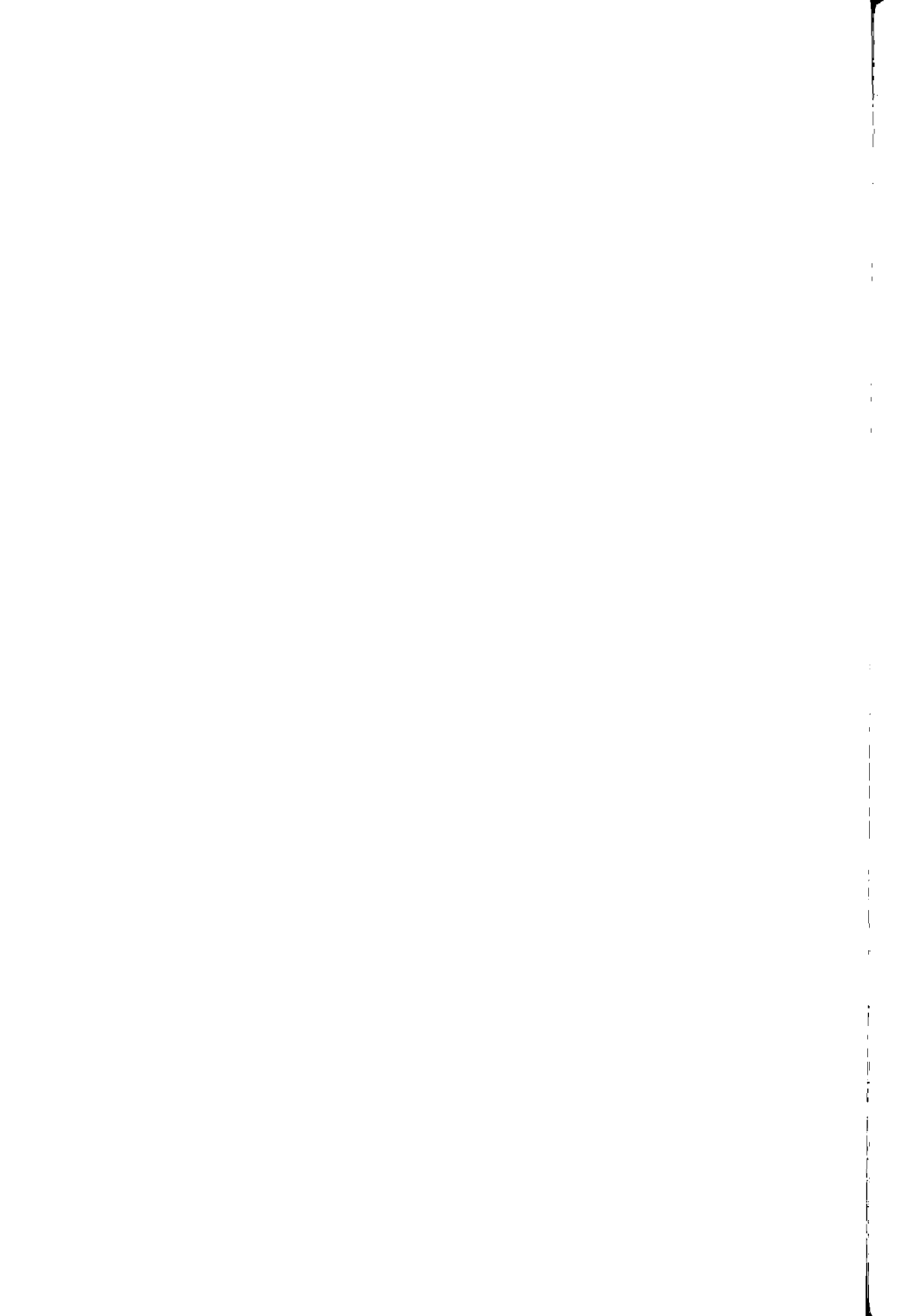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的决定 ...	(176)
附: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185)
天津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	(205)
天津市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228)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 《天津市图书报刊和音像制品出版印制 发行管理条例》等 8 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	(241)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停止 执行天津市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若干行政 许可事项的决定	(244)
天津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	(254)

天津市城市绿化条例	(271)
天津市法律援助若干规定	(287)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 法〉办法〉的决定	(293)
附: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	(295)
天津市招标投标条例	(306)
天津市测绘管理条例	(323)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	(335)
附: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337)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天津市地名管理条例》的决定	(355)
附:天津市地名管理条例	(357)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天津市蓄滞洪区管理条例》的决定	(370)
附:天津市蓄滞洪区管理条例	(372)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天津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的决定	(381)
附:天津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383)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天津市促进技术交易条例》的决定	(397)
附:天津市促进技术交易条例	(399)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天津市公共交通治安管理条例》的决定 ...	(409)
附:天津市公共交通治安管理条例	(413)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天津市社会办医机构管理条例》的决定 ...	(421)
附:天津市社会办医机构管理条例	(424)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天津市统计管理条例》的决定	(435)
附:天津市统计管理条例	(437)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天津市计量管理条例》的决定	(451)
附:天津市计量管理条例	(453)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天津市防震减灾条例》的决定	(466)
附:天津市防震减灾条例	(468)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天津市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	(482)
附:天津市环境保护条例	(483)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天津市动物防疫条例》的决定	(501)
附：天津市动物防疫条例	(502)

二〇〇三年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六十六号

《天津市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已由天津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03年1月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3年3月1日起施行。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3年1月9日

天津市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

2003年1月9日天津市第十三届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实施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维护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规范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活动。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的劳动和社会保障(以下简称劳动保障)监察,是指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就业服务机构、医疗服务机构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的行政执法活动。

第四条 劳动保障监察应当遵循公正与公开、监察与服务相结合的原则,并接受社会的监督。

第五条 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全市劳动保障监察工作,指导区、县和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津港保税区、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做好本辖区内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区、县和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津港保税区、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公安、工商、财政、价格、卫生、安全生产监督、药品监督等行政部门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组织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进行投诉和举报。

第二章 管辖和职责

第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从事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的机构,应当配备专职、兼职劳动保障监察人员,负责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专款专用。

劳动保障监察人员应当熟悉监察业务,具备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专业知识,并经过培训合格。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在工会、共青团、妇联、行业主管部门等单位聘请劳动保障法律监督员,协助专职、兼职监察员开展工作。

第八条 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对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就业服务机构、医疗服务机构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区、县和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津港保税区、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对本辖区内的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就业服务机构、医疗服务机构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案情重大、复杂或者跨行政区域的案件,可以直接查处;必要时,可以将自己管辖的案件指定下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进行查处。

第九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宣传贯彻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
- (二)监察用人单位遵守和执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
- (三)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的投诉和举报;
- (四)依法查处和纠正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
- (五)负责劳动保障监察人员的培训、任命、考核、

监督和管理。

第十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监察人员在依法执行劳动保障监察任务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用人单位的生产、经营、工作场所,检查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

(二)要求用人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查阅或者复制必要的资料,询问有关人员;

(三)采用笔录、录音、照相、摄像等方式取得证据;

(四)发现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作出限期整改、行政处罚的决定;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监察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保守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并为举报者保密。

第三章 内容和程序

第十二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用人单位、就业服务机构和医疗服务机构的下列情况实施监察:

(一)招用劳动者的方式、内容和条件;

(二)与劳动者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集体合同;

(三)支付劳动者工资和福利待遇;